

石门县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1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0日7时50分左右，石门县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寅發公司）在进行矿石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常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出“一般事故挂牌督办书”（常安办函〔2022〕130号）对该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石门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石门县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1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副县长唐汇驰同志为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王玺同志为调查组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为调查组成员单位，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调查组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划清了事故责任、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并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寅發公司原名为石门县恒发石膏矿，始建于2002年4月，2012年5月，更名为“石门县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6736789163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湖南省石门县夹山镇浮坪村一组，开采矿种为石膏。2021年6月，公司融资股权人重组，现任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丰广文。

矿山设计采用地下开采，立井加斜井混合开拓方式，中央边界式通风系统，机械抽风，机械一级排水。现有1个立井作为主提升井，2个斜井分别为副井和风井。矿山采用房柱法采矿，电雷管起爆，浅孔爆破落矿，装载机装车，矿用车辆直接进入采场运输，立井箕斗提升。2019年10月，寅發公司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更换了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09117120047777，有效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9日。2021年6月变更主要负责人，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湘）FM[2021]0032B1，有效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8日。矿山各类证照齐全有效，为合法企业。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石门县夹山镇浮坪村一组，事发地点位于寅發石膏井下主斜坡道与-70m中段平巷交叉处。勘验时，事发现场发现一辆矿用地下自卸车（俗称“矿车”），已侧翻在-70m暗斜坡道东与主斜坡道交叉转弯处，车轮朝北，车头朝东。在紧靠车顶和车尾两侧的地面上，散落矿车装载的石膏矿石，约3吨左右；在车尾部地面散落的矿石堆中部分矿石块上可见明显血迹，一顶黑色安全帽混在矿石中，已破碎；车轮正对着斜坡道上，可见明显左侧车轮刹车时留下的痕迹，未见右侧车轮痕迹；两巷道交叉处侧壁有被矿车撞击痕迹，并有大块矿石掉落。经测量，斜坡道巷道高4米，宽5米，取斜坡道三个不同点位置测量坡度分别为13°、14°、14°。

矿用地下自卸车，规格型号：UQ-5，安全标志编号：KCG160007，车身颜色黄色，使用柴油燃料，方向盘转向形式，功率46Kw/3200r/Min，外廓尺寸（mm）40508*1650*1550，轮胎规格前700-16后700-16，厢板尺寸（mm）2600*1600*1600，总质量3650KG，最高时速30Km/h。生产单位湖北省随州市神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年9月。现场无其他情况，见勘验照片。

事故发生后，受调查组委托，由注册安全工程师、机电工程师钟昌明和注册安全工程师、采矿工程师喻自森组成技术鉴定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技术鉴定。经技术鉴定组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形成了石门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11·30”井下运输车辆伤害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详情见技术鉴定报告。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事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查阅寅發公司资料与问话了解有关人员，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丰光文，副组长王禹林，组员潘金林、陈阳平、李兴国、廖帮如、肖永军；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实施现场安全跟踪管理；建立健全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年制

定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员工培训时间达到法定学时，并如实记录，通过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今年组织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企业每月2次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建立了隐患台账，对员工违规违章情况进行企业内部处罚；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每年提取了安全措施专项费用。从调查情况来看，企业基本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存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

2.夹山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责情况

夹山镇政府设立了应急管理站，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截止今年11月16日，夹山镇主要领导及分管矿山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累计带队对寅發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15次，所有执法检查均有文书、图片等相关记录。分别于3月15日、3月22日、11月16日下达安全隐患现场交办清单，对检查出的10条隐患进行现场交办。经调查，夹山镇安监站基本上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石门县应急管理局履责情况

石门县应急管理局设立非煤矿山股，专门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2年4月8日，县应急局印发了《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通知》（石应急发[2022]9号），寅發公司列入一般执法检查非煤矿山，年执法次数2次。1月17日、2月21日、6月13日，非煤矿山股工作人员对寅發公司进行了3次安全生产检查，对1月17日和6月13日检查出的问题分别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常石应急责改[2022]9号）、（湘常石应急责改[2022]330号），到期复查均完成整改。经调查，石门县应急管理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1月30日上午6时30分，当班带班负责人廖帮如（安全副矿长）带领当班运输班5名作业人员来到井下。装载机操作工刘志明负责装载矿石，信号工顾昌明负责立井提升系统的信号开关，运输工汪明福（班长）、李章平、李习军驾驶矿车，负责将-70水平采矿作业面前一天放炮后炸出的矿石转运至立井落坪处。约7时左右，爆破班潘金落（班长）、汪术之、汪文全、汪明辉、何自辉（死者）等人陆续下井准备凿岩作业。

约7时50分，汪明福从立井落坪处卸完矿石返回采矿作业面，当沿主斜坡道运输大巷驾车行驶至-70暗斜坡道东转弯处时，发现弯道处侧翻了一辆矿车，车头前方巷道边上蹲坐着一个人，他将车停稳后下车走上前发现是李章平。汪明福就绕过车头从车厢一侧往车尾方向查看情况，走到车尾时发现车尾地面散落的矿石上侧躺着一个人，头部受伤非常严重，脑髓都掉落至地面，部分矿石上布满血迹，安全帽也破损严重，安全帽大部分碎成几块散落在矿石堆中，还有一小部分及安全帽绳还在头部上。汪明福连忙上前仔细一看，发现是凿岩工何自辉。

事后，主要负责人丰光文经询问李章平事发时的情况，李章平介绍说在采矿点装载好矿石后，驾车经过-70暗斜坡道东坡道向主斜坡道运输大巷上行时，未能及时将档位变换过来，降挡不成功，导致矿车后溜，矿车尾部向左侧偏移撞至巷道壁发生侧翻。矿车发生侧翻过程中，李章平还紧握着方向盘挂在驾驶位上，待矿车静止后才从驾驶位上爬出来，惊魂未定地蹲坐在车头前的巷道边上。汪明福途经事发地，查看现场情况时，才发现矿车后溜过程中，将前往作业点步行经过事发巷道的何自辉撞倒在地。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汪明福发现事故现场后，连忙驾驶矿车掉头驶向立井落坪处，向正在休息室休息的安全副矿长廖帮如报告。廖帮如接到报告后向地面值班室打电话报告说井下伤人了，然后和汪明福返回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后通知井下其他的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赶到事故现场。约半小时，寅發公司主要负责人丰光文也到了事故现场，经查看现场情况后，联系地面其他工作人员通知家属和呼叫120，同时组织井下作业人员利用矿车将何自辉转运至立井落坪处，通过提升系统运送至地面。同时，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也赶到，经医生确诊，宣布何自辉已死亡。

2.善后处理情况

待井下作业人员将死者遗体运送至地面后，死者家属已经接到了寅發公司的报告并赶到了公司现场。经家属同意后，将何自辉遗体送回夹山镇浮坪村家中（公司矿山所在地）安排善后事宜。在夹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夹山镇浮坪村委会的调解下，寅發公司与家属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于12月1日在浮坪村村部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寅發公司向死者家属共赔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139万元。死者何自辉于12月3日上午下葬，无不稳定情况。

四、事故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规定，确定为车辆伤害事故。死者何自辉，男，55岁，家住石门县夹山镇浮坪村，身份证号码：43242719*****54，生前系寅發公司井下凿岩工。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直接原因有二：

- 1.死者何某自我保护意识淡薄，步行经过运输大巷时，遇到正在行驶中的运输矿车，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的躲避措施，在矿车发生故障后溜过程中，躲避不及被撞致死。
- 2.运输矿车操作系统不正常，驾驶员操作降挡不成功，车辆下滑后溜；运输矿车右侧车轮刹车系统失效，导致矿车后溜时向左侧偏移，矿车撞到巷道壁发生侧翻，同时撞倒何某致其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经调查了解，目前寅發公司井下使用三台地下自卸车，公司从业人员普遍反应该批自卸车档位操作不顺畅，在矿车行驶过程中时常出现卡档、滑档、难以操作到位等现象。寅發公司也发现了这种情况，但在日常的设备管理上仅仅是出现机械故障能及时维修处理，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档位操作不顺畅的问题，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矿车驾驶员进行系统的技能培训。寅發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到本质上，未能对井下作业人员组织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没有组织矿车驾驶员进行系统的实操技能培训，造成矿车驾驶员操作技术不熟练，对矿车发生故障时不能正确处置，最终酿成事故。

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天带班负责人廖帮如未组织班前会，未统一组织当班所有人一同下井，未严格遵守带班领导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出井的安全管理规定。身为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现场管理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不细致。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1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何自辉，在此次车辆伤害事故中，安全意识淡薄，步行经过运输大巷时，遇到行驶中的矿车，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的躲避措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经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其他处理措施的人员

1.李章平，涉事矿车驾驶员，驾驶技术不熟练，对车辆状况不熟悉。驾驶矿车经过事发路段时，未正确驾驶，对矿车发生后溜情况处置不当，矿车发生侧翻并撞击矿车后方的行人，导致人员当场死亡。建议寅發公司调整其工作岗位，进行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将处理结果报备石门县应急管理局。

2.廖帮如，寅發公司安全副矿长。在井下作业带班过程中，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未严格遵守带班矿领导与井下作业人员同下井同出井的安全管理规定；对井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寅發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备石门县应急管理局。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石门县寅發石膏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存在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议由石门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丰光文，男，59岁，湖南省石门县夹山镇东泉村，身份证号码：43242719*****15，寅發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严格督促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责，未督促落实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寅發公司认真分析本次事故的原因，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技能，加强矿车驾驶员的技能培训，严格要求车辆司机必须按章操作，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2.寅發公司目前使用的地下自卸车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不适用在地下矿山使用，建议寅發公司更换地下自卸车，提高生产设备安全性能，从根本上杜绝物的不稳定因素，从本质上保障安全生产条件。

3.寅發公司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对发生此次事故后是否真正汲取教训要深刻反思，并在全矿职工大会上通报学习，让每个从业人员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并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加大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和自保互保能力，自觉抵制违章违规作业行为，逐步树立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理念，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4.寅發公司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大检查，深入到每个环节，把隐患当事故排查、整治，对查找出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运输车辆检查、维修、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运输车辆时刻处于完好状态；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AQ/T2075-2019）要求，每年对地下运矿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5.组织全县非煤矿山开展一次对《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

6.县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对硇采矿山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石门县人民政府“11·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月9日